

# 屋主租金援助計畫

## 房东和业主须知事项——憑證清單

紐約州屋主租金援助計畫 (LRAP) 協助符合資格的屋主和業主從已經搬離房產或不願意申請緊急租金援助計畫 (ERAP) 的租戶取得未付的租金。

申請時，房東和業主需要提供：

- **W-9 納稅申報表**，必須在屋主租金援助計畫入口網站上的業主帳戶中輸入此資料。
- **所有權證明**，在屋主租金援助計畫入口網站上的業主帳戶中上傳此資料。
- 與租戶簽訂的租約如果沒有書面，則提供付訖支票、轉帳證明或最近一次已全額支付月租金的其他文件。上傳的租約至少包括單元地址、租戶、月租義務和簽名頁面。
- 上傳月租金確認表或分類帳，確定每月應繳租金金額，以證明租戶**到期未付的租金**。不加入非租金支付款項，如滯納金或停車費。
- **銀行資訊**，在屋主租金援助計畫入口網站上的業主帳戶中填寫直接存款資訊。
- 如適用，提供指定物業管理公司/代理為獲授權的屋主租金援助計畫資金接收人的業主宣誓書或簽署的協議。
- 業主或授權的物業管理公司需要簽署申請表和相關證明，同意提供的資訊（包括拖欠的租金金額）準確無誤，且不會重複從其他計劃收到付款。如果是為仍居住在單位內的租戶申請，還必須提供屋主與租戶聯繫請其參加 **ERAP** 的日期。

業主或獲授權物業管理公司亦必須同意以下條款，作為接受拖欠的租金付款的條件：

- 屋主租金援助計畫付款滿足在付款所涵蓋時間段內的租戶的全部租金義務。
- 免除屋主租金援助計畫付款所涵蓋的拖欠租金產生的任何滯納金。
- 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該單位，在獲得租金援助的月份以及收到屋主租金援助計畫付款後的一年內，不得將每月租金漲至超過獲得屋主租金援助計畫援助時應付的月租金額。
- 他們至少與一個租戶家庭聯繫過三次，鼓勵其參加 **ERAP**，其中兩次是書面方式。
- 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該單位，在收到屋主租金援助計畫付款後一年內，不得因租約到期或租約未定而驅逐屋主租金援助計畫為其支付的家庭。如果居住單位包含四個或四個以下單位，且業主或業主的直系親屬打算立即佔用該單位作為主要住所，則應予以例外處理。